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13-12-11 修訂版

(一)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建議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二) 家長校董的職責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2.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i.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及
   ii.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及
   iii.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及
   iv.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3. 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校董會工作。

(三) 侯選人資格

4.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其候選資格則由選舉主任裁定。
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iii. 他/她已連任兩屆家長校董。
6. 每一名於本校就讀的學生，最多只可有一位家長/監護人/管養人成為候選人。
7.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四) 人數和任期

8.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9.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家長類別校董。
10.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屆滿
11. 家長教師會將於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

(五)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12.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13.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提名程序

14.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前最少 14 日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15. 如沒有足夠人選獲提名參選，本會將提名的截止日期延長兩星期才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會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提名方法

16.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17.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
18. 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兩位現有本校學生家長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19.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程序則會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候選人資料

20.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一百字， 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21.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所申報的資料。每位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列之規定，始能出任學校家長校董。家教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六) 投票人資格

22.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3. 為方便行政安排，家長教師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單親的學生亦會收到兩張選票，其中一張可空白交回。(若一早得知其中一位已身故的話，可以發單一張選票。)
24.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可多給予一張選票。因此，理論上每名學生最多可以有 3 張選票。
25. 班主任在收選票時，需清楚記錄學生交回選票的數目。

(七)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26.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27.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認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28.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29. 家長可親自交回選票。

30. 家長可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必須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31. 選票如有損毀，可向選舉主任另行索取，惟投票人必須將原有選票交回，以便註銷。
32. 為了防止複製選票，每張選票均有學校蓋印，影印本的選票將不被接納。

點票

33. 所有收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作即時公開點票。選舉主任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34.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35.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則自動當選，並在選舉主任監察下抽籤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人選。
36. 獲得選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三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則成為後補家長校董，以填補日後的臨時空缺。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以抽籤決定。
37.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佈結果

38.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上訴機制

39.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沒有列明理由及不記名的上訴書不會被受理。
40. 家教會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

須委任兩位沒有參選及點票的家教會家長委員、一位家教會教師委員及選舉主任組成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收到書面上訴後一個月內向上訴人公佈處理的結果，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八) 選舉後跟進事項

41.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九) 填補臨時空缺

42.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 / 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3.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則由獲得第三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填補。如離任者為家長校董，就由替代家長校董轉為家長校董，而後補者則轉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沒有後補的校董，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44.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校董之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十) 注意事項

45.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46.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47. 家長教師會不可在其章程中規定獲選的家長教師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長教師會主席。
48.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長教師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然而，家長教師會將會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

適當的安排，以免家長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 註一：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3)條，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在此，「教員」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規定	內容
	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v)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